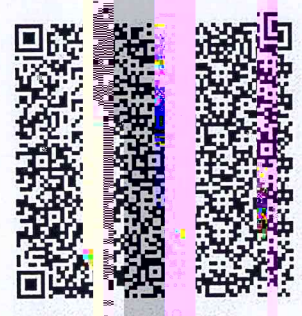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度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天衡 字 ( 2019 ) 00077 号



000020190201903  
报告文号: 天衡字[2019]0007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7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定义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的设计或实施的缺陷可能随着时间推移变得不再恰当或无法有效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9年1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我们审计了

评价指  
司董事  
限公

一意见，

的变化  
审计结

本规范》

